政府采购合同

购买通州区教育系统安保服务
（第一包）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通州区教育系统安保服务（第一包）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下属71所单位提供2026年安保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具备《保安证》、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安全保卫服务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巡查以及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制定的各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管理规定，落实各级政府下达的治安、消防任务。

2.负责区域范围内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以及突发火灾事件的处理。

3.做好治安防控工作，对管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避免人员及财产受到不法侵害。

4.发现安全隐患和因素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在隐患问题解决前，加大保卫力度，履行保安职责。对突发事件进行主动积极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甲方，并全面服从甲方的安排。

5.抓好服务人员入队关、培训考核关、上岗教育关，不断增强在岗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

6.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巡视、巡查工作，确保校园内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7.做好校园、师生安全护卫及校园安全秩序维护，做好学生上、下学高峰时间段秩序安全护卫。

8.严守校园各出入口，认真执行岗位职责，对所有出入物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9.如遇火灾、汛情、人员纠纷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安保人员严守岗位并积极控制事态的扩大。视事态发展情况进行报警，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并全面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10.配合甲方及时排除风、雨、雪、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对服务区域内突发自然灾害进行主动积极处理及营救，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甲方，并全面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11.相关监控平台的日常工作，保证24小时正常运维，保证人员不脱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在职责范围之内妥善处置。

12.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应急工作。

三、安保服务期限、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02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岗位服务时间：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岗位全天24小时的安保服务；乙方应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在岗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

3.服务地点：通州区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详见合同附件1）。

四、服务费及计价方式：

安保服务费采用包岗制方式计算。即按照实际岗位需求，以保安人员综合费用计算服务费，服务公司提供岗位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工作职责。

岗位设置为71个单位。乙方为保障甲方安保岗位服务需求，提供的安保人员不低于471人。

服务费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小写：¥25894638）元整。

实际使用保安的单位及保安人数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最终价款以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且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甲方于2026年04月15日，支付乙方2026年02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已完成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甲方于2026年07月15日，支付乙方2026年04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已完成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甲方于2026年10月15日，支付乙方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9月30日已完成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支付乙方2026年10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已完成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上述服务费均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乙方账户：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及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向其安保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如发生争议，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服务费采取考核制，乙方服务按照安保服务考核标准考评（见合同附件2安保服务考核情况）。考评结果85分为及格线，低于85分，每少1分甲方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金额的1%。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开具发票抬头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长及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制止、纠

正相关人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管理服务标准之行为。

2.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必要合理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属的实际使用保安单位向乙方提供固定电话一部，供乙方工作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照价赔偿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流程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现场负责人：赵德旭 联系电话：13552880140

2.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的经营资格，其公司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同时乙方依据该条例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

3. 乙方应保证其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保证秩序，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4. 乙方安保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负责与本合同项下全部安保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与其安保人员之间发生任何劳动、民事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与乙方所聘用及曾经聘用保安员引发的劳动纠纷，不得干扰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工作、生活秩序。

5. 乙方应对其安保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 乙方应为执勤安保人员配备符合岗位数量及任务要求的防暴警

棍、盾牌、头盔等必要的执勤器械及工具，并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7.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经研究后，将在乙方的协助配合下尽快解决；在隐患未解决前，乙方应加大安保力度，履行保安职责。

8. 乙方应负责自行为其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执勤服装、鞋帽、雨衣、雨鞋、被褥等。

9.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培训，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安排并于一周内完成培训，以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乙方安排的培训不得影响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质量及计划。

10. 乙方需对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队长及安保人员立即予以更换， 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安保服务工作；乙方对管理的安保人员离职及入职信息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

11. 乙方需配备安保人员不低于 471 人（含管理服务人员），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人员，应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持有保安证。配备的安保人员要求：身高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60 周岁（含 60 周岁），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及病史，无慢性病等；无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

12. 乙方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安保人员应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善，杜绝工作失职、监守自盗等行为。乙方负责确保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的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机动车被盗、抢事件发生率为零。

14.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应急安保工作。

15. 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及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有效性：

（1）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乙方在当地公安机关的

备案文件;

（2）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

（3）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

（4）相关人员保安证、上岗证。

16.为确保项目过渡平稳有序，若当前在职的保安人员表达了对继续服务的兴趣与意愿，乙方应给予优先考虑并录用，同时需积极与前任保安公司协调，妥善完成人员交接的各项手续，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7.在保安服务和相关情况的应急处置方面，高峰勤务时段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每个校园出入口最低保安员人数应不少于3人，巡逻服务每班保安员也应不少于2人；门卫、巡逻和安防监控室均实行24小时双人值守。

18.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非因工作需要，不应进入学校教学区域和非勤务区域，不应出现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应探听、议论、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学校信息。

19.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员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心理测试等。

20.保安员应接受不低于16学时的保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并且每年应接受不低于16学时的在岗培训。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乙方派遣保安员协助甲方维护学校的安全秩序，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责是甲方，保安员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各学校管理科室，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员协助。

2.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做好日常值守工作的同时，要协助甲方做好上、下学重点时段学生出入校园的安全保卫，在校门前维护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上报各学校管理科室并协助甲方及时处理。重点时段如下:（早、中、晚学生上、下学四个时段）。甲方遇有重大活动需维护秩序时可与乙方提前协商。

3.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每天早中晚对学校及周边进行综合巡查，发现消防、校舍、线路、重要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

上报学校。未能够及时发现或报告不及时各类安全隐患的乙方负有安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如保安员本身或因其脱岗、玩忽职守酿成的校园事件，以及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及保安员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遇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对乙方的任何赔偿：

（1）乙方在月度安保服务考核情况低于60分的；

（2）乙方出现缺岗3次/月以上或在岗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标准达5人次/月以上；

（3）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经鉴定为轻伤以上）亡或相关损失达人民币壹万（小写：10000）元以上的；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乙方安保人员因服务态度不佳、工作方法不当等原因被投诉达5人次/月以上的；

（6）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未经培训且未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有犯罪前科的；

（7）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服务时间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或责任，经甲方督促后7日内仍未纠正或履约的。

3.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在合同解除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如地震、自然灾害及政府行政命令、政府占用或需拆除、管理方发生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若乙方在人员配置上未能达到采购人的标准，且存在“吃空饷”等不实行为，一经查证属实，甲方保留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的权利。若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采购

合同，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第七条约定以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限定为本合同月服务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第七条各类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无论甲方是否行使约定的单方解约权，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

3.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或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进行赔偿。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安保服务考核情况》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前七日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

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通州区新华西街 24 号地址：

电话：69540225

邮编：101100

开户行：工行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车里坟

电话：81530811

邮编：1011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各单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保安人数
1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17
2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9
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13
4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	9
5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街小学	6
6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小学	6
7	北京市通州区官园小学	6
8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小学	6
9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次渠家园校区	6
10	北京市通州区如意中心幼儿园后南仓分园	6
11	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	6
12	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分园）	6
13	北苑国际项目配套（京澜誉府）	6
14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	12
15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学校	12
16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15
17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中心小学	6
18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中心小学大稿新村小学	6
19	北京市通州区大方居幼儿园北园	6
20	北京市通州区大方居幼儿园南园	6
21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新城嘉园中心幼儿园	6
22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	6
23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通州分校	9
24	北京市通州区花石匠幼儿园	6
25	北京市通州区新通幼儿园	6
26	华远铭悦幼儿园	6
27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幼儿园	6
28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幼儿园（分园）	6

29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中学	11
30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学校（中学部）	6
31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学校（小学部）	6
32	北京市通州区陆辛庄学校	6
33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	6
34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张湾村民族小学	6
3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张湾镇民族小学	6
36	实验二小通州分校枣林庄民族校区	6
37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上店小学	6
38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牛堡屯中心幼儿园	6
39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家湾中心幼儿园	6
4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家园幼儿园（北区）	6
41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家园幼儿园（南区）	6
42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一址（樱园）	6
43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二址（藤园）	6
44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三址（兰园）	6
45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四址（棠园）	6
46	永丰里幼儿园	6
47	北京市通州区美庐家园幼儿园	6
48	北京市通州区紫运幼儿园分园	2
49	北京市通州区第六中学	6
50	北京市通州区南关小学	6
51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东校区）	7
52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西校区）	6
53	民族小学	6
54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北寺庄校区	6
55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北寺庄校区（师姑庄）	6
56	新城东里幼儿园	6
57	北京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	8
58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城市副中心园（一分园）	6
59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城市副中心园（二分园）	6

60	北京一幼海晟实验园城市副中心园（一分部）	6
61	北京市第五幼儿园城市副中心园	6
62	教育考试中心	4
63	教师发展中心	4
64	社区教育学院	6
65	教职工活动中心、民办教育中心	5
66	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4
67	教师研修中心、教育发展研究所	6
68	通州区中小学保健所	4
69	教委机关	5
70	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咨询中心	6
71	潞河国际部	9
本包预计使用保安单位为 71 个，保安人员预计 471 人。保安人员食宿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实际使用保安单位及保安人数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最终价款以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且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附件 2

安 保 服 务 考 核 情 况（__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仪容仪表	1. 保安人员必须保持衣冠整洁，按规定要求着装，统一保安队服、袖标； 2. 在工作场所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等奇装异服； 3. 不得蓄发、剃光头、留胡须； 4. 宿舍、食堂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10		
2	礼节礼貌	日常注意礼节礼貌，文明用语，如：您好、谢谢配合等；保持微笑、友善、耐心的态度，达到有效沟通的目的。	10		
3	档案管理	岗位值班情况、交接岗情况、培训情况、人员信息等相关工作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存档；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	10		
4	工作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防汛应急演练、日常学习培训、技能训练等工作；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及人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10		
5	工作职责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严格按照计划落实工作；制定行业管理规章、人员岗位职责及应急处置流程等相关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在岗在位制度，落实工作岗位职责；按岗位职责的相关要求完成工作，有担当、有作为，不得懈怠。	20		
6	应急工作	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程序做好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组织好备勤人员，随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工作。	20		
7	工作纪律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双方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章制度，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的服务要求。	20		
8	合　　计	月度考评分数	100		
说明		1. 考评总分为 100 分；2、及格分为 85 分，平均分数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总额的 1%；3、平均总分数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7.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CGH-ZB-202601010 项目名称:购买通州区教育系统安保服务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第一包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贰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25894638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4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包号：ZCGK-ZJ-202601010/01 项目名称：购买通州区教育系统安保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illegible]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保安员工资及社保	4800 元/人/月	471	24868800 元	合价=单价*数量*11 月
2	服装装备费用	40 元/人/月	471	207240 元	合价=单价*数量*11 月
3	员工福利	50 元/人/月	471	259050 元	合价=单价*数量*11 月
4	其他	108 元/人/月	471	559548 元	合价=单价*数量*11 月
总价(元)				25894638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